聯合報

UNITED DAILY NEWS

發行人 王必成

元○五一元 月刊 每冊 新臺幣 元○○元 全年 元六三大

郵撥帳號 玖貳玖柒玖玖

電話：台北市 [illegible] 號 [illegible]

訂報：[illegible]

廣告：[illegible]

新聞局版臺省誌字第[illegible]號

中華郵政臺灣省[illegible]期刊

臺灣省[illegible]

新聞局版臺北市誌字第[illegible]號

臺北市[illegible]

進出口一律徵商港建設費 財部建議費率上限降至2%

【台北訊】財政部正研究通過「建議商港建設費率上限由現行的分之四減半，降至百分之二」，出口貨物稅收，未來將改為對進、出口貨物一律徵收，四此上限宜折半定為百分之二。

財政部表示，進口貨物稅收，目前是按貨價格徵收，出口分之一，出口貨物稅收，目前是按貨價格徵收，出口分之五。

財政部高級官員指出，在交通部提出建議後，即在研究商港建設費收取辦法，並徵詢各有關機構意見，以期妥善推行。

商港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商港建設費收取辦法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
關單位，會商實際運作，出口貨物徵收商港建設費的費率，以及修訂商港建設費收取方式等問題，將在近期內研究。

法、近位立員強調，百分之一，僅是商港建設費的徵收範圍，出口貨物徵收商港建設費的費率，將可從低訂定；否則，財政部長俞國華表示，商港建設費收取辦法，目前尚未作決定。

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蔣彥士、副書記長俞鴻鈞、政策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昭明、經濟部長趙耀東、交通部長連戰、財政部長王建煊、國家安全局局長馬紀壯、法務部長倪文亞、